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任何特殊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現有的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監管情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c) 現有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如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0月22日

(C)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3年10月22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包含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煒輝
謹啟

代表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劍虹
謹啟

2013年10月22日